

证券代码：300183

证券简称：东软载波

公告编号：2021-004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崔健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已发生变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人调整为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4人调整为6人，独立董事人数3人不变，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此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治理情况，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调整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会组成人数、任职要求的相关规定。据此，董事会拟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已发生变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份转让总体协议》和《补充协议》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提名骆玲女士、崔健先生、潘松先生、吴玉贤女士、蔡剑文先生、林冬娜女士6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提名骆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提名崔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提名潘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同意提名吴玉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同意提名蔡剑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同意提名林冬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被提名的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提名张利国先生、梁文昭先生、姜省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提名张利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同意提名梁文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同意提名姜省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梁文昭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四、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公司预计在 2021 年度向关联方山东电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电力线载波通信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联董事王辉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6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表决通过。

五、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1-011）。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附件：全体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骆玲：女，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2年参加工作，曾任南海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副经理，南海物流中心筹建处项目经理，佛山保力得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三山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瀚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高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佛山市南海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原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规划发展科副科长，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德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大业佳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南海三山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佛山众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骆玲女士现任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兼任佛山市南海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澜海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佛山市澜海瑞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佛山市澜海瑞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北京华清瑞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常熟市天银电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熟市天银智能化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佛山市天银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广东澜海瑞芯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中岩泰科建设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东有为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区澜海瑞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佛山市城市更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蓝海汇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区汇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理工亘舒（广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澜海瑞元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石化海河（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澜海汇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澜海瑞盛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佛山市澜海瑞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

骆玲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骆玲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澜海瑞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系佛山市澜海瑞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一大出资人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0%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骆玲女士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

2、崔健：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海洋大学物理专业硕士研究生。1986 年 7 月至 1996 年 7 月在中国海洋大学任教。1996 年 8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青岛东软电脑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青岛东软电脑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青岛东软电脑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崔健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74,28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6%，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3、潘松：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武汉大学计算机软件与理论专业博士。1999 年至 2001 年任美国新思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01 年起任上海海尔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研发部设计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研发总监、副总经理、青岛海尔集团国家数字家庭网络重点实验室集成电路方向核心设计人员；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拥有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六十余项，

在一级期刊杂志、国际会议、EI 期刊等发表论文十余篇。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上海东软载波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潘松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4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4、吴玉贤：女，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92 年参加工作，曾任南海发展集团公司财务主管，南海皮厂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南海分所审计助理及行政部经理，佛山太平人寿保险公司预算主任，原南海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财务总监，原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预算财务科科长，原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预算财务科副科长，佛山市南海大业佳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吴玉贤女士现任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佛山市南海区汇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区澜海瑞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中岩泰科建设有限公司监事；佛山众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监事；广东有为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理工亘舒（广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澜海瑞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澜海瑞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区益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澜海瑞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佛山市澜海瑞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澜海瑞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吴玉贤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吴玉贤女士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澜海瑞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系佛山市澜海瑞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一大出资人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0% 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吴玉贤女士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最

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

5、蔡剑文：男，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参加工作，曾任南海区金融业发展办公室高级经理、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益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建设工程管理股副股长等职务，原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经理。

蔡剑文先生现任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佛山市南海区澜海瑞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区汇济基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理工亘舒（广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市千灯湖创投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广东有为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城市更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佛山众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区大数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澜海瑞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广东澜海瑞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蔡剑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蔡剑文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澜海瑞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系佛山市澜海瑞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一大出资人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0%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蔡剑文先生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

6、林冬娜：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及其理论专业博士。2004 年至 2012 年任职于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2012 年至 2015 年为美的地产顺德公司设计部部长；2015 年 7 月起任美的置业集

团设计院院长；2016年5月至2018年6月任美的置业集团设计管理中心总经理兼设计院院长；2018年7月起担任总裁助理兼产品管理中心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总裁助理兼产业发展事业部总经理。

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

1、张利国：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硕士。1993年，张利国先生参加了律师事务所的创办，并获得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专业资格，曾就职于北京市医药总公司、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现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2016年至今任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2、梁文昭：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深圳大学经济学本科，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93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03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深圳市友联时骏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友联时骏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梁文昭先生曾任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还担任深圳前海和骏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友联时骏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芯思杰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惩戒，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3、姜省路，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山东大学法学学士，律师。1994 年至 2007 年为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8 年至 2010 年为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合伙人；2011 年至 2014 年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 年至今任山东蓝色经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姜省路先生目前还担任青岛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姜省路先生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